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STA0599

保存年限：3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李杏玲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353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青字第1010145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建構敬老友善商店及特約醫療院所之識別形象，本局辦理LOGO設計比賽，檢送LOGO設計比賽海報及計畫各一份，惠請貴校張貼廣為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老友善商店及特約醫療院所LOGO設計比賽，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；作品徵求期間即日起至3月底止（一律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）；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隊參賽皆可。
- 二、比賽獎金優渥，獎項有第一名（1名）獎金新台幣10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第二名（1名）獎金新台幣5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第三名（1名）獎金新台幣3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佳作獎（5名）獎金新台幣1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
- 三、比賽詳情請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social.tncg.gov.tw/index.jsp>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僑生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長庚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



學
生
事
務
處

1/8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技術學院、開南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大華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育達商業技術學院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修平技術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親民技術學院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佛光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局長青福利科

局長 曹愛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芄韶

101.0222

組長 劉洸甫

2/22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臺南市政府友善老人愛心商店及醫療院所 LOGO 設計比賽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塑造臺南市「友善老人愛心商店及醫療院所」之形象識別系統，並增進市民對敬老、照顧老人的重視，實現「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」理念，公開廣徵各界美感、內涵兼具之友善關懷敬老的形象標誌構想，並以能具體表現出愛與關懷的 LOGO 設計作為主題。

貳、設計主題

為表徵本市對敬老、照顧老人的重視，實現「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」理念，也藉此為商家及醫療院所提昇公益形象，帶來商機，創造溫馨大臺南之概念。

友善老人愛心商店及醫療院所，需提供長期性、穩定性的溫馨及貼心服務，內容有：

1. 快速通關窗口服務，即優先提供老人服務的專門服務窗口，讓老人享受免排隊的迅速服務，例如讓老人快速掛號、結帳等專屬服務窗口。
2. 提供座位，供老人短暫休憩使用。
3. 提供廁所，供老人必要時使用。
4. 提供老人迷失時的問路或通報警察局、社會局的服務。
5. 提供老人關於商店商品的詳細諮詢服務。

設計內涵需有上述服務內容的概念，及串聯商店及醫療院所自主參與之元素、精神，設計出代表愛、關懷之公益形象 LOGO。所設計之 LOGO 需可廣泛應用於網頁、旗幟、館舍標誌、刊物等，以達宣傳、識別之標示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肆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設計及藝術相關系所師生或自由創作者。
- 二、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隊參賽。

伍、參賽時間表

- 一、作品送件截止時間：101 年 3 月 31 日止（預計截止時間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公佈得獎名單：得獎名單及其作品公佈於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ocial.tncg.gov.tw/index.jsp>），獲獎者另以公文通知，未獲獎項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參賽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掛號郵寄。郵寄地址：70801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，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（信封外請加註【參加友善老人愛心商店及醫療院所 LOGO 設計比賽】等字樣）。

二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LOGO 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不接受手繪稿。設計圖幅尺寸以 15cm x15cm 為原則，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（需標色樣）。

（二）請將每件作品設計圖面列印於菊八開（A4）白紙上，並張貼於黑色表板紙，表板紙大小為 A4 四邊各多留 2 公分，完稿作品請以描圖紙覆蓋，以保持作品清潔。

（三）請將報名表（含 500 字以內之創作說明）錶貼於表版紙背面。

三、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LOGO 設計稿（每個參賽單位以一件作品為限）。

（二）報名表件及闡釋設計創作說明（500 字內）共乙份。設計說明大綱如下：

1. 主題表達。
2. 創意及整體造型。
3. 應用可行性。

（三）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乙份。

（四）電子檔部分：創作圖稿請附向量檔及 JPEG 格式檔，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。報名表件與設計說明請附 Word 檔，並燒製成光碟，未繳交電子檔案者視同自行放棄比賽資格。

（五）請參賽者自行詳閱簡章附件表格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柒、評審作業

一、邀聘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擇期進行評審。

二、評審項目及標準：主題表達 4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 40%、應用可行性 20%。

三、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府社會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ocial.tnccg.gov.tw/index.jsp>）

捌、頒發獎項：

一、第一名，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二、第二名，1 名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

三、第三名，1名，獎金新台幣3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

四、佳作獎，5名，獎金新台幣1,000元及獎狀乙只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者每件作品需同時繳交報名表並撰寫設計說明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、Logo設計作品及電子檔光碟各乙份，並依序裝訂整齊，始能參加評審，否則恕不受理。所有參賽者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
二、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繳獎金，法律責任由被檢舉者自負。

三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，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。

四、作品需包裝妥當，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時，由參選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五、得獎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六、著作權相關事項：

(一)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除發給獎金，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，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做適當修正，無法配合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

(二) 主辦單位對得獎者作品之所有資料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圖片揭載、重製、公開展示；播放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七、凡報名參賽者，視為認同本計畫一切規定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本府社會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ocial.tncg.gov.tw/index.jsp>）。

臺南市政府友善老人愛心商店及醫療院所 LOGO 設計比賽報名表

作者或團隊代表人姓名		收件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聯絡電話	(O) (H) 手機號碼：		
電子郵件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作者或團隊簡介			
創作說明	一、主題表達：		
	二、創意及整體造型：		
	三、應用可行性：		



臺南市政府友善老人愛心商店及醫療院所 LOGO 設計比賽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1.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，參賽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作品流通。
3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本人同意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 同 意 書 人 姓 名 （ 或 團 體 代 表 ）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臺南市政府友善老人愛心商店及醫療院所 LOGO 設計比賽評分表

作品編號		
項 目	分 數	評 分 意 見
主題表達(總分 40 分)		
創意及整體造型(總分 40 分)		
應用可行性(總分 20 分)		
總 分		

評審簽名：

評審日期： 年 月 日